

#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申报程序，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监督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办会宗旨，基金会资助与其相关的公益项目与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的项目主要是：为弘扬李四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；研究李四光的学术思想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凡申请者在提交立项报告的同时，应填写《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五条**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办事机构负责资助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收到资助项目申请，由办事机构提出初审意见，申请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定，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资助项目申请被批准后，基金会将按批复金额 80% 支付给项目或活动的依托单位，余款 20% 待项目或活动结束后，基金会收到项目报告，研究成果，活动总结，社会反响等相关材料后，一次付清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需改变或推迟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、活动计划，须经基金会备案，理事长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对未按要求开展或完成项目的，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收回资助经费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研究成果，资助公益活动，应标注“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助项目的资金应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各项开支应遵守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，经费支出报告，社会反响等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表

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表

填表日期:

编号: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信箱		邮 编	
申请经费	(单位: 元)		
项目 申请 理由	负责人(签章):		
申请 单位 意见	申请单位(盖章)		

项目 实施 计划 (经费)	负责人(签章):			
初审意见 (基金会)				
秘书长批示				
理事会意见				
理事长批示				
资助金额	(单位:元)			
项目 实施 单位	户名			
	开户行			
	账号			
	联系人		电话	
项目实施 社会反响				

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制